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5349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村民生路11
2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林弘宜

電話：049-2772141

傳真：049-2871306

電子信箱：hongyi172787@msl.shli.gov.t
w

受文者：本所民政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民字第1140006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鄉役男高弦揚1員徵兵檢查通知書公示送達1份，請惠
予協助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受送達人未居住於戶籍地(行方不明)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。
- 三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高弦揚 君、本鄉玉峰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鄉長葉銘豐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民字第114000636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役男高弦揚1員因未居住於戶籍地，致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高弦揚(90年次，身分證字號：N12650****)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因未按址居住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民政課(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112號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依據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兵檢查無故未到者(第3款)或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(第5款)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葉銘豐